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 2024 级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为激励学院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开拓创新，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制定本学院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2、导师意见、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 3、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 3 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 （1）政治思想表现成绩满分为 5 分；
 - （2）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25 分；
 - （3）各类研究成果、科创竞赛获奖满分为 70 分。
- 4、如有博士生符合以下任一一一条，则不能参与评定：
 - （1）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 （2）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二、评分细则

（一）政治思想表现成绩（满分 5 分）

- 1、荣誉称号类：

综合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国家级 5 分、市级 3 分、校级 1.5 分、院级 0.5 分。

专项类：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志愿者等，校级及以上 1 分、院级 0.5 分。

注：同年度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 2 项。

2、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类

校级及以上文体类竞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

院级文体类竞赛：一等奖 0.5 分，二、三等奖 0.25 分；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 分；

参与公益活动、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大学习，均计 1 分。

注：

(1) 同类别奖励取最高项加分，同类别的最高只统计 2 项。

(2) 只认定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所获荣誉。

(3) 需在班长处核实原件，交复印件。

(二) 课程学习成绩 (满分 25 分)

按照在读期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来计算加权平均成绩，再折算课程学习成绩，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text{课程学习成绩} = \text{加权平均分} \times 0.25$$

(三) 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创竞赛获奖等 (满分 70 分)

1、可参与研究生第二阶段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和科创竞

赛获奖的时间（含论文的投稿时间、发明专利申请时间、竞赛获奖证书的时间）范围为研究生入学报到日期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各类研究成果（含学术论文、专利等）须于该时间范围内在研究生综合服务平台（学位模块）进行登记。**

2、各项学术论文、专利的评分

级别	得分 (分/篇、项)	备注
Nature/Science 及其影响因子>10 的子刊，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10 分	50	不设上限
SCIE 1 区 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5 分	25	不设上限
SCIE 2 区 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5 分	20	不设上限
SCIE 3 区 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5 分	15	不设上限
SCIE 4 区 期刊论文，已有 WOS 检索号 没有检索号的-2 分	10	不设上限
EI(核心) 期刊论文，已有 EI 检索号	8	计分上限 1 篇
国内中文 A 类 期刊论文	6	计分上限 1 项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计分上限 1 项

- (1) 参评的各类研究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发表或已录用。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应物理排序第一，其他情况不计分。
- (2) 授权发明专利只计算博士生为第一完成人，且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
- (3) 论文类别按照学校科研院最新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

外学术期刊源及其科研论文的分类实施细则》文件执行。期刊论文仅计算研究型 and 综述型的期刊论文，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4) SCI、SCIE 源刊分区按中科院期刊分区表（2025 年大类）划分。

EI（核心）收录期刊论文以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3、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

(1) 科创竞赛相应得分如下：

类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I 级竞赛	25 分	20 分	15 分
II 级竞赛	10 分	8 分	6 分
III 级竞赛	5 分	3 分	1 分

注：I 级竞赛为国家部委主办的科创竞赛，II 级竞赛为国家一级学会主办或省部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科创竞赛，III 级竞赛为学校或省部级地方学会。

(2) 若研究生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取得分最高的竞赛获奖计入总分。

(3) 各项竞赛只计算排名前 3 人，比例按照 5:3:2（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 3:3:3）；若只有两人，比例按照 6:4（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比例为 5:5）。

4、如果所有参评博士生的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创竞赛获奖的得分总和（以下简称“得分总和”）都小于等于 70，则按照实际得分计入总评分；如果有参评博士生的得分总和超过 70，则取得分总和最高的为 70 分，其它参评博士生的得分总和进行相应比例的折算

后计入总评分。

三、 评定步骤

- 1、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前，研究生上交参评材料。
- 2、 提交时间：3月9日17:00前。
- 3、 提交地点：各班班长处，具体地点咨询班长。
- 4、 在评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学院将收到的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统计，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和确认，将参评研究生的总评分按照不同专业、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评奖额度，得出一、二和三等奖获奖名单。

四、 其它

此评定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学院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级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年3月3日